

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

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。
- 三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公告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至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。

- 二、方式：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園網站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、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
肆、進用名額及聘期：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第二學期進用日期為112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

報名時間：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至112年12月25日(星期一)

上午8時30分~下午3時30分(例假日不受理)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園人事室，電話7931378#214

三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四、應繳交證件：

(一)報名表1份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三)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

(四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(五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

(六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甄選日期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(請於上午9時5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本園多功能教室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主題不拘(自備教材、教具)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

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

二、口試(40%)：每人10分鐘，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園教保員遴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：甄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甄選結果通知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甄選成績複查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3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園人事室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

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甄選結果公告：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四、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11時前至本園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園門口及網路公告。

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